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18〕70号

申请人：刘×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华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的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17年10月28日，被申请人收到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申请人关于深圳市××有限公司涉嫌广告违法的举报案件。2017年11月21日，被申请人对该举报案件进行立案调查。2018年1月19日，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就其涉案举报作出处理并答复违法，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申请人提交了《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管局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及相关附件，初步证明被申请人于2017年10月28日收到涉案举报。请求：1.确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未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并告知处理结果的行为违法；2.责令被申请人及时履行法定职责。

本机关认为：本案，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涉案举报后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处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但经审查，被申请人于2017年11月21日对涉案举报予以立案，至2018年1月19日本复议受理之日，尚在《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执法案件办理程序若干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案件办理期限内，其对涉案举报是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予以处理并告知的行为，属于行政程序中的过程性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故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依法应予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应待被申请人办结相关举报或被申请人办理期限届满后再提起。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刘×提出的上述行政复议申请。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8年3月13日